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7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14点0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贵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胡均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3,770,05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25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3,673,35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18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

为96,701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73%;持有贵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3,801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639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共3个议案(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)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王晓东

刘婷

刘婷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